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祥安心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2 效力恢复	8.11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1 合同构成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12 斗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3 毒品
1.3 投保年龄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4 非处方药
1.4 犹豫期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5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8.17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7.4 未还款项	8.18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7.5 合同内容变更	8.19 遗传性疾病
2.4 责任免除	7.6 联系方式变更	8.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7 争议处理	8.21 既往症
3.1 受益人	8 释义	8.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保单年度	8.23 潜水
3.3 保险金申请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8.24 攀岩
3.4 保险金给付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25 探险
3.5 诉讼时效	8.4 周岁	8.26 武术比赛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8.5 有效身份证件	8.27 特技表演
4.1 保险费的支付	8.6 住院	8.28 现金价值
4.2 宽限期	8.7 意外伤害	
4.3 保险费率的调整	8.8 同一次住院	
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8.9 实际住院天数	
5.1 效力中止	8.10 重症监护病房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祥安心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3年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利祥安心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简称“利祥安心”。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利祥安心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确认书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若因您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即使我们已经签发保险单，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也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3至50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且我们已经收取保险费的，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0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这90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与此视为同一次住院的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 住院补贴保险金 我们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的累计给付天数以500天为限。
- 重症监护病房额外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在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后，按在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症监护病房额外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的累计给付天数以500天为限。

门急诊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住院前后各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我们就被保险人门急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给付门急诊费用补偿保险金。每次住院的该项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为限，且不超过该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保险期间内我们最多对 10 次住院给付相应的门急诊费用补偿保险金。
救护车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并已使用救护车实施急救的，我们对每次住院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救护车补贴保险金。
住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该次住院期间进行手术治疗，我们就被保险人手术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给付住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每次住院的该项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为限（若该次手术属于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则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500 倍为限）。
无理赔豁免部分保险费	从第 2 个保单年度起，若上一个保单年度没有发生我们需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事故，我们将豁免当前保单年度保险费的 25%。 若我们豁免了某一保单年度保险费的 25% 后，受益人又以该保单年度上一个保单年度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提出保险金申请，且我们应当就该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将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该保单年度已豁免的保险费，并不再豁免该保单年度的剩余保险费（如有）。如果保险金不足以抵扣该保单年度已豁免的保险费，您应当在收到我们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补足差额，否则视作未还款项处理。
保险期间的延长	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包括住院前后各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进行的门急诊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以上各项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5)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及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住院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额外补贴保险金、门急诊费用补偿保险金、救护车补贴保险金、住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等原始凭证；
 - (4) 申请门急诊费用补偿保险金的，还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等原始凭证；
 - (5) 申请救护车补贴保险金的，还须提供救护车费用的原始凭证；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限期半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半年支付一次保险费）、限期

季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季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

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3 保险费率的调整

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发生偏离，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的，将及时通知您。您不接受保险费率的，可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的利息按我们参照 2 年期居民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保险费约定支 在限期年交、限期半年交、限期季交、限期月交方式下，分别指合同生效日

	付日	在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8.6	住院	指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8.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8	同一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意外伤害，或同一疾病、意外伤害的并发症而再次住院，且与前次住院间隔期间未超过90日的，视为同一次住院。本合同“每次住院”、“该次住院”的“次数”均按此计算。
8.9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24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
8.10	重症监护病房	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8.11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8.12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8.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21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8.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2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2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8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